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4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宗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5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鄭宗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

一、被告鄭宗仁所犯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皆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無故以腳踢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下背挫傷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議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告訴人表示：不願意調解，現在害怕看到被告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、第56頁）；兼衡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建築師事務所擔任監造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，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56頁）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